

# 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2 年度农业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2〕63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安排

（一）职称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月 28 日 24 时前，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在此时点前，未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的申报记录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3 月 9 日 17 时前，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中将**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在此时点前，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未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的，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申报受理后，申报人须按时缴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未在此时点之前缴费的，无法继续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具体操作说明详见缴费通知书。

（二）职称申报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



申报，申报系统于1月4日上午10时起开放。

(三) 受理专业范围：农艺、畜牧、兽医专业副高级、中级、初级，水产专业副高级、中级、初级。其中：

农艺、畜牧、兽医专业适用范围：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设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水产专业适用范围：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水产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和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含水产养殖、海洋生物、海洋渔业、渔业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鱼病防治等子专业）、制冷与加工（含渔业制冷工程、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储藏与加工等子专业）、渔港工程（含渔港设计、渔港建筑、渔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子专业）以及渔业资源（含渔业资源、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环境保护等子专业）等技术岗位。

(四) 受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85号农业科技大厦205。

(五) 受理咨询电话：0755-26924375

(六)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违规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举报电话：0755-12333。

##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 (一) 申报评审条件

1. 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1号）。符合评审破格申报条件的申报人，



按照规定需由推荐人出具推荐意见的，请从系统下载《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按要求填写，连同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一并上传到系统中提交审核。

2.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要求，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离退休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4〕223号）的规定。

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的规定。

（二）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申报人填报的资历信息、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均截止于2022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历（学位）证及职业资格证书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学历（学位）证须提交证书扫描件。

###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截止时间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申报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填写申报系统“业绩成



果”、“获奖情况”、“论文、专著、会议宣读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含未发表）”、“专利及著作（已登记著作权）”信息项时，勾选是否代表作，最多填报3项，代表作信息将在评审表中展示。

（四）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1号）。

其中：

1.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相应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申报人仅填报提交最能代表自身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的论文著作，原则上按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论文著作条件”规定的低限篇数填报提交。若所提交论文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http://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http://www.wanfangdata.com.cn)）、中国期刊网（[www.chinaqking.com](http://www.chinaqking.com)）、龙源期刊网（[www.qikan.com.cn](http://www.qikan.com.cn)）、网站收录的，需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该篇论文在其中一个网站的网址链接。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在申报评审时不要求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六）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

33号文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凭省外（中央单位）职称，可在我市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职称。换发我省职称证书的，可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原职称在2013年10月前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和审核证明；未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以及评审表或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其以下原职称属于不予认可的情形，不能用于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

1.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有关部门违反国家全国统考规定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2. 参加全国职称统考，但有关部门为申请人自行发放的职称证书（非国家统一样式证书）。

3. 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4. 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5. 申报人在取得职称时为公务员身份的。



6. 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7. 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8.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八）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类型申报。

（九）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2年）》《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2年第二批）》规定，符合条件的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十）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

审，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执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

（十一）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上传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属人才中介的，需要上传劳务派遣合同。

（十二）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27号）要求，申报2022年度职称评审只需提供2022年当年度（自2022年1月1日起）的继续教育材料。

### 三、市属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程序

#### （一）个人申报

职称申报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

申报人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个人照片将用于职称证书，要求jpg格式，注**



**意非 JPG 格式；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

注意：个人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单位审核时，业务审核单位默认为社保缴交单位。如果业务审核单位和社保缴交单位不一致，请联系业务审核单位在系统中将个人加入单位预审人员名单。

## (二) 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在系统中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应在系统打印《2022 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连同申报材料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并由单位纪检（监察）或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

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系统中。

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申报，并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

### （三）用人单位提交评委会办公室评前受理审核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若需要送主管部门审核的，将相关情况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评前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等情况申报材料，应及时在申报系统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 （四）缴纳评审费用

申报人材料受理审核通过后，评委会办公室在系统生成评审费用缴纳通知书，申报人或用人单位自行在系统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缴费通知书指引缴纳评审费用。缴费状态将会在系统实时更新。申报人必须在2023年3月14日前完成缴费，未按时缴费的申报人将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今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元/人（高级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

（2）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

（3）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的评审费：280元/人。

（4）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



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

####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需要答辩的申报人根据评委会办公室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 （六）用人单位组织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申报时所在单位**要按照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并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后公示情况表》，由单位纪检（监察）或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系统中，并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的证书发放及职称申报。

####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评委会办公室应在全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

统一证书查询”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 四、申报和审核工作要求

(一) 如实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材料要求准确、真实，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和本文规定，并提交单位审核和公示。

(二) 做好评前、评后双公示。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申报时所在单位有义务落实“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申报人对评前公示和评后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留备查。

五、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六、本通知未作明确事项，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深人社发〔2022〕63号) 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21〕1号)

深圳市种子同业商会  
2022年12月28日

